

# 2024 阿里山「拾光印象」攝影比賽

## 簡章、報名表

### 一、活動宗旨：

阿里山為國際上受矚目且國內外遊客都熟悉之旅遊地點，日出、雲海、鐵路、森林與晚霞都是經典的阿里山印象，從春末到冬初皆有不同風景特色與樣貌變化，有如葉脈般的交通路網蔓延群山，引領旅人穿梭在層疊的山林綠意中，有驚豔日出流雲之美的步道群(如二延平、特富野、二尖山、頂湖等)，有品味細緻茶園與咖啡風光的綠意據點(如 1314 海鼠山、大風埕觀日峰、樂野部落等)，蘊育豐富動植物的生態環境(如圓潭生態園區、奮起湖賞螢步道、光華社區、公興生態園區等)，更有特殊壯闊的自然地形地景(如觀音瀑布、燕子涯、千年蝙蝠洞等)，這都是阿里山不容錯過的遊憩焦點。

期待參賽者藉由自己對於阿里山的旅遊記憶，透過獨特且專業的攝影構圖，在阿里山不同的旅遊季節用您的視角感受與捕捉阿里山美麗印象，呈現屬於阿里山獨特的經典風貌作品！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策劃單位：**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四、協力單位：**OM SYSTEM 台灣總代理元佑實業、中華攝影雜誌社、番路鄉公所、竹崎鄉公所、梅山鄉公所及阿里山鄉公所。

**五、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六、拍攝主題：**2024 阿里山拾光印象！

**七、主題元素：**以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六大主題之「茶、咖啡、鐵道、原民、生態、浪漫」為攝影主題發揮，並可搭配轄區內設施景點(如：公興森態園區、觀音瀑布園區、1314 觀景台、鄒族逐鹿文創園區、茶山部落生活文化園區、茶林山步道、石棹步道群、奮起湖步道、油車寮步道、大風埕觀日峰、竹坑溪步道等轄區內特色景點)，或將台灣好行(阿里山線、瑞里線)、台灣觀巴(阿里山)之交通運具納入構圖意象表現，充分發揮獨具代表阿里山之意涵。

**八、拍攝範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處三大遊憩區系統範圍，包括番路、竹崎、梅山以及阿里山等 4 鄉，活動區域範圍請參考：<https://www.ali-nsa.net/zh-tw/attractions/recreation-area>

**九、拍攝期間：**參賽作品的拍攝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十、作品規格：**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X 8 吋之彩色相片，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並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備查。**不接受黑白照片、空拍機拍攝作品**，且不得有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每件攝影作品必須撰寫 50 字以內創作自述短文。

**十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四)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策劃單位及協力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收件地址：**郵遞或親送至 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4 阿里山拾光印象攝影比賽」字樣。

**十三、比賽獎勵：**

- (一)、金獎：共計 1 名，新臺幣 5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 (二)、銀獎：共計 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 (三)、銅獎：共計 1 名，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 (四)、優選：共計 15 名，各得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

誌 1 年份。

(五)、佳作：共計 20 名，各得新臺幣 3,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六)、OM SYSTEM 特別獎：共計 1 名，OM SYSTEM 鏡頭 M.ZUIKO DIGITAL ED 8-25mm F4.0 PRO 乙顆，及 OM SYSTEM 官方限定商品乙件，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備註 1：優選及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備註 2：特別獎限使用 OM SYSTEM 之數位相機拍攝投稿作品。

**十四、評選辦法：**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五、得獎公布：**經由評選結束，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於下列資訊公佈：

(一)、阿里山觀光旅遊網(最新消息) <https://www.ali-nsa.net/>

(二)、阿里山官方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nsa>

(三)、中華攝影官方網站 <https://www.chphoto.com.tw>

**十六、參賽規範：**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並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不違反善良風俗且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與自創短文說明，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若有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經主辦單位及評選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並以透明膠帶將「報名表」黏貼於參賽照片背

面，「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簽名處請簽名，確保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四)、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交通部觀光局及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五)、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 限 RAW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 Tiff 或 JPG )**」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至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 ( Tiff 或 JPG )」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六)、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4 年 11 至 12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 Tiff 或 JPG )**」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 ( 照片 ) 於 **10 月 31 日**之前一併交寄，逾時不受理。
- (七)、參賽作品投稿後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且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辦理；得獎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款至各得獎人填寫之指定銀行帳戶，其匯款手續費由領獎人負擔。
- (九)、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執行業務所得 **9B** 給與獎金或獎品按給付全額扣繳 **10%**之稅額，若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執行業務所得 **9B** 給與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 **20%**之稅額，若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
- (十)、健保補充保費，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代扣補充保費費率 **2.11%**。
- (十一)、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本島及臺灣離島地區，主辦單位負責一般運費寄送之費用，若得獎者額外有其它寄送需求(包含海外寄送、產品保險等)，所衍生之運費、保險費與相關處理費等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遲遞、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二)、獎項以實際出貨之品項為主，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更換款式、顏色或改其它獎項。各項目所屬獎項數量有限，若因缺貨情形無法及時出貨，將依獎項實際到貨時間安排寄送，或主辦單位有權以等值商品更換之。
- (十三)、凡投稿參加，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比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四)、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十七、簡章下載：

- (一)、阿里山觀光旅遊網 ( 最新消息 ) <https://www.ali-nsa.net/>
- (二)、中華攝影網 <https://www.chphoto.com.tw>

#### 十八、洽詢方式：

- (一)、活動報名相關問題：(04) 2295-6649 旋之恆 / 劉先生、林小姐
- (二)、收件相片相關問題：(02) 2381-2378 中華攝影 / 陳小姐

十九、報名表：

2024 阿里山「拾光印象」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拍攝前請務必確認拍攝地點是否為本次活動範圍，並請勾選及填寫確切拍攝地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番路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竹崎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		
創作自述 (50字)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使用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OM SYSTEM /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型號 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b>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b> 本人清楚且同意遵守活動簡章內所載明之參賽規則，當參賽作品如獲得 2024 阿里山「拾光印象」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交通部觀光署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